河海大学部门文件

河海水电 [2020]23号

关于聘请 2020-2022 年本科教学督导的通知

院内各系、所:

为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,提高我院本科生培养质量,强 化对本科教学的督导和指导,根据《河海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办法》 (河海校科教[2008]44号),并经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,特聘请 顾圣平等3位同志担任水利水电学院本科教学督导,聘期自2020 年9月至2022年9月。

督导名单:

顾圣平 蔡付林 刘晓青 教学督导主要职责:

1. 通过教学巡视、随堂听课、专项检查等形式,加强师德师 风、课堂思政、意识形态等方面的检查:

- 2. 深入课堂听课,填写听课记录,客观评价教师课堂教学水平和能力,指导教师改进教学方法,提高教学质量;
- 3. 定期检查和评估教学过程规范性,如课堂教学、实验教学、实习教学、课程监考、试卷命题与评阅、试卷归档等教学环节,及时向学院反馈信息;
- 4. 参与并指导本科教学工作评估,为深化教学改革、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等提供咨询,为学院教学管理改革提供参考意见;
 - 5. 指导青年教师讲课竞赛,帮助青年教师提升教学能力;
- 6. 收集教风、学风和教学管理方面的意见,对影响教学质量的教学环境和教学条件等问题,及时向学院或学校主管部门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;
 - 7. 院教学委员会授权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水利水电学院 2020 年 11 月 24 日